
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處長：

你好！本人對政制發展檢諮詢文件提出一些看法，望貴處考慮。

我認為 800 人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是可以接受的。因我考慮的是選舉委員會每個成員的個人素質，他們能否以專業知識，政治智慧選出合適的行政長官，多過他們人數的多寡。我並不認為一個大堆頭的選舉委員會就能選出好的行政長官。

而立法會議員就不同，其職責反映市民意見，協助政府制定政策。所以我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至 66 席或 72 席，讓更多不同聲音能帶入議會，令政府的政策更貼近民意。

希望我的建議能被接納，謝謝。

(署名來函) 敬上

2004 年 11 月 16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